

广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继教继字〔2019〕8 号）

为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为社会培养、输送优秀人才，广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决定在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

一、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品行端正、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在学期间无考试作弊及违规违纪行为。

（三）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工作出色，勤奋学习，课程平均成绩在 70 分（含70分）以上，且课程考试均要求合格，无补考现象。

4. 积极参加学校或教学点的活动。

二、评选比例

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

三、评选程序

（一）申请的学生认真填写《广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

（二）各教学点根据我校分配的名额，推荐出优秀毕业生，教学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批准。

（三）继续教育学院对推荐名单初审名单，并于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统一发布文件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附件：广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